



#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104年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 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紀實
- 跨區服務零距離，民眾申辦零時差
- 淺談行政處分之轉換及案例研析(下)
- 海關緝毒犬具體作為與未來發展(上)
- 「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及「財政部人才班」致謝詞
- 國際租稅班第31期結訓致謝詞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賴美宏  
所址：116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1號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 104年 財政部 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紀實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楊金亨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同各單位機關首長，於9月17日邀請各新聞媒體記者召開104年度「財政部主管法規合理化成果暨中秋節茶敘記者會」。

張部長表示：下個禮拜就是中秋節，在這裡預祝各位記者、媒體朋友們中秋節愉快。今天在這裡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法規合理化的成果，這一季從6月2日到9月10日共新增39則，包含了法律、法規及命令等，自從101年6月我們推動法規合理化以來就已經修正了344則，裡面有許多影響民眾的權益，只要發現有不合理、不合時宜的，我們都要逐一的來修正，以下就這一季比較重要的來跟各位進一步說明。

在國庫業務部分，這次把國庫電子支付的金額由300萬提高到500萬，讓債權人可以提早2至3天就拿到國庫的款項，達到安全、快速與便捷，這種制度可節省450萬張的紙張以及寄送成本，讓國庫電子支付的作業比率達到95.19%，對於離島的作業特別方便。

在賦稅業務部分，這一期共修正了14則，如訂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對於交易日、取得日及持有期間都有細部的規範，這對於明年1月1日上路的房地合一課稅，有了明確的規定。同時也核釋個人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於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課徵

所得稅的規定，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而對於隱名合夥人的課稅原來都是併入出名營業人來課，修正後，除了出名營業人曾檢約報經稽徵機關核備外，如稽徵機關查得隱名及出名營業人實際獲配情形者，均應按實際分配情形，分別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另外也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在今年年底前我國觀光客將突破1千萬，為了提供更方便、更便捷的退稅服務，我們將推動e化退稅，在這次的修正中取消對特定營業人的各種限制，並將旅客攜帶貨物的離境時間由原來的30日延長到90日，不僅簡化了稽徵行政作業，也營造良好友善的租稅環境。

在關務業務部分，過去對於無轉訓價值的緝毒犬是透過認購、變賣、與標售的程序，而修正「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後，對於無轉訓價值的緝毒犬只能透過原寄養家庭認養、無償轉撥其他機關或團體、或由培訓中心養護，以符合社會的期待，並順應動物保護的趨勢。

在國產業務部分，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讓民眾在申購國有財產業務時，均無須再檢附不動產地籍謄本等文件，達到簡政便民的效果。

另外，兩岸租稅協議在104年8月25日完成簽署，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兩岸租稅協議談了6年多，經我們比較其他與大陸簽訂的102個租稅協議，我們所簽訂的是最有利的，不僅消除了臺商的重複課稅，加強臺商在大陸的競爭力，同時也提升了臺灣的投資環境，外國投資人可以利用這個租稅協定在臺灣設廠或設總部，以避免重複課稅，提高了外國投資人對臺灣的投資意願。

在促參業務部分，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將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納入優先補助原則，以提高促參規劃計畫的品質及成熟度。

張部長除了就以上的新制重點予以說明外，在記者會的第二階段，並與媒體記者們進行提問與交流，在半小時中就有10餘家的媒體記者提問，張部長也逐一詳細回答，圓滿完成了一次財政部政策宣導與媒體互動。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 訂定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其他再製酒類」

為擴大優質酒類認證範圍，提供消費者更多元認證酒品，財政部104年9月23日訂定發布「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其他再製酒類」。財政部自92年起推行優質酒類認證制度，目前訂定有米酒及料理酒類、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類、水果再製酒類、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類、啤酒、糧穀釀造酒類等認證評審基準，本次再新增其他再製酒類乙類，合計有9大認證類別，未來將視產業實際需求適時增加認證類別，以強化消費者用酒衛生安全。

#### 自105年啟動外籍旅客購物退稅e化服務作業

鑑於來臺觀光之外籍旅客人數逐年成長，為紓解外籍旅客於離境前排隊向海關申請退稅等候人潮，並提升退稅服務品質，促進我國觀光發展，財政部參考國際趨勢引進民營業者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業務，透過電子化作業，加速退稅核定流程，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招標，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得標，預期105年1月1日系統正式上線後，將可提升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服務品質，創造相關產業鏈產值及就業機會。

#### 財政部張部長率團參加2015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財政部長會議

財政部張部長率吳政務次長當傑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人員出席104年9月10日至11日在菲律賓宿霧舉行2015年APEC財政部長會議，與同月9日、10日分別召開之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財政次長會議。張部長於上述各項會議中，分別就我國與亞太區域總體經濟展望、財政資訊公開與財政改革、金融服務創新等政策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做法，與其他經濟體分享我國經驗，並於會議期間安排與APEC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就財政管理、關務、稅務及金融合作等相關議題舉行雙邊會談，以強化雙邊關係，積極推展財政外交，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紀實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科長 李建賢  
／助理研究員 林靜宜

## 一、會議緣起

近廿年來，世界各國政府為解決政府財政窘困的問題，紛紛構思如何運用政府與民間合作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模式來完成公共建設及提供公共服務，亞太經濟合作(APEC)早自1994於夏威夷提出結合基礎建設與資本市場永續發展的倡議，隔年(1995年)並開始討論民間資金投入基礎建設，以帶動資金流投入基礎建設發展，最近幾年，在2009~2014年期間，在各主辦經濟體包括新加坡、日本、美國、俄國、印尼及中國，均不斷提出並討論PPP計畫與基礎建設間的關聯性及重要性，成為APEC財長程序及相關會議討論的焦點議題。

為延續並瞭解APEC會員體發展PPP的環境狀況，2014年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於APEC研討會提出亞太地區各經濟體PPP環境完備程度簡報，將亞太各經濟體PPP環境區分為萌芽(Nascent)、新興(Emerging)、發達(Developed)、成熟(Mature)四個等級，其中澳洲與英國為成熟(Mature)國家，而韓國、日本則並列發達(Developed)等級，然該報告中獨缺台灣的評估結果，對於自2000年以降即公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至今已逾15年的台灣而言，實在令人扼腕。爰此，為增進對國際基礎建設PPP發展趨勢與融資作法之瞭解，本部乃於104年8月13日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辦理本研討會，邀請國際組織、PPP發展程度成熟之國家及國際金融機構代表，就PPP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做為我國後續推動參考。

## 二、會議進行

本研討會由財政部張次長璠全程主持，議程共分三個場次，包括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經驗與挑戰、基礎建設PPP財務與融資作法及亞太地區PPP中心運作經驗交流。各場次皆安排講者分享經驗，討論情形熱絡，會議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 第一節、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經驗與挑戰

- (一)亞洲發展銀行(ADB)PPP主任專家Mr. Craig Sugden：分享ADB在亞太地區推動PPP經驗，包括ADB於基礎建設PPP既有資源（如PPP操作計畫、PPP知識網、PPP參考指引、Infrascope PPP完備程度報告）、協助各國推動PPP經驗（包括能力建構、完備PPP環境、發展計畫、專案融資等）、基礎建設PPP成功要素，包括目標明確、條件透明且清楚、私部門之營運績效評估指標明確且定量，並與獎懲勾稽、招標程序透明、政府積極參與等。
- (二)澳洲國庫署基礎建設資深分析師Mr. Bradley Burch：介紹澳洲推動基礎建設PPP發展歷程、澳洲PPP定義（在一長期合約下，由私部門負責設計、興建、營運，並以其提供之服務品質及關鍵績效指標，採使用者付費機制）、澳洲國庫署主辦之PPP案例（首都坎培拉地鐵輕軌、法院重建）及執行經驗，並提出不是所有計畫皆適合以PPP模式推動、有效且合理風險分配、招標條件明確、管理模式明確且合理、公私部門於招標過程良好互動等為成功關鍵。
- (三)韓國私部門基礎建設投資管理中心(Private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re, PIMAC)政策研究中心主任Mr. Soojin Park：介紹韓國法制架構及推動成果，提出風險合理分配及政府支持是PPP推動關鍵，在興建期及營運期會有不同風險，需政府不同程度協助，並提出推動基礎建設PPP執行經驗，例如政府應以長遠眼光看待PPP契約，並應著重於營運績效、相關費率需由政府決定、等標期應合理訂定等，另外，運量風險需要公私部門共同承擔；像軌道建設，如捷運等類案件較難以純興建-營運-移轉(BOT)方式完成，還是需要由政府支持。
- (四)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李副司長嘉珍：介紹台灣PPP發展歷程及推

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經驗，包括台灣PPP特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制架構（公共建設類別、民間參與方式、主管/主辦機關權責劃分、投資誘因及推動機制）和推動成果（如簽約成效、民間機構實際投資金額與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對照）等。

- (五)台灣經濟研究院黃崇哲博士：介紹ADB 亞太地區各經濟體PPP環境完備程度評比及評估結果，並運用相同評估指標包括法規架構、組織架構、執行成熟度、投資環境、財務工具、地方政府調整因子等六大類19個面向分析台灣促參環境完備程度，依據其分析結果對照亞太地區各國發展情況，台灣於四個發展等級中，可歸屬於發達國家，與日本、韓國同級。

### 第二節、基礎建設PPP財務與融資作法

- (一)花旗銀行亞太區退休基金處董事兼處長Ms. Vanessa Wang：介紹基礎建設PPP融資模式（包括基金或債券）、全球退休基金投入基礎建設情形及所面臨挑戰。
- (二)加拿大豐業理財公司董事兼國際投資諮詢副總裁Mr. Philip Leong：介紹加拿大基礎建設PPP推動成果及成功要件，包括政府態度堅決、健全法制環境、風險分配合理、融資市場發達、PPP制度化且標準文件培植公私部專業能力、招標過程具競爭性、有效率且公平透明等。
- (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副理邢獻慈：介紹台灣BOT案件專案融資經驗，包括台灣高鐵、台北港貨櫃儲運中心、高雄港貨櫃儲運中心及台北大巨蛋等案件。

### 第三節、亞太地區PPP中心運作經驗交流

- (一)澳洲國庫署基礎建設資深分析師Mr. Bradley Burch：介紹澳洲PPP政策及指引、PPP計畫篩選需考量之五大商業要素（時機、彈性、創新潛力、潛在風險轉移、價格確定）、澳洲國庫署PPP計畫特性（計畫金額超過1億元澳幣、風險可分配於公私部門、具市場性、服務產出可明確衡量等）及PPP案例（法院重建、首都坎培拉地鐵輕軌）。
- (二)韓國PIMAC政策研究中心主任Mr. Soojin Park：介紹韓國PIMAC在PPP計畫發展與執行過程中扮演角色及進行Value for Money (VFM)評估方式、基礎建設PPP資料庫、財務風險規劃，Mr. Soojin Park認為獨立機構及專業能力是PPP計畫評估及監管先決條件，PPP並不是免費午餐，而是延遲付款，應妥善規劃及管控以確保政府財政健全、履約期間之爭議應妥適且及時處理以利案件繼續進行等。
- (三)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徐簡任技正櫻君：介紹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組織及運作經驗，包括能力建構（如客製化教育訓練、標竿學習）、資訊流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於個案執行中之協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作業指引、前置作業補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等）。

## 三、會議效益

綜上，由各國講者的演講內容發現，目前APEC經濟體對於應用PPP於基礎建設計畫較著重於交通運輸、水等類別基礎建設，屬於自償性低公共建設，必須由政府提供營收保證及融資協助，在投資回收期及報酬率具吸引力後，才能吸引民間投資；反觀我國PPP案件依據促參法辦理，政府部門先行辦理規劃時，基於財務自償原則來進行規劃，多數主辦機關會以政府出資為前提，必須運用附屬事業收入挹注本業，因此多數PPP案件在本業之外搭配較具商業性附屬事業開發權，完成公共建設之興建與營運，兩者之作法與制度有所差異。

又以PPP模式發展基礎建設已是國際趨勢，台灣PPP環境尚稱完備，

且累積許多經驗及專業人才，而透過本次研討會，做為台灣與國際接軌敲門磚，增進國外對我國促參計畫之瞭解，而國外的經驗也已充份傳達台灣，可作為台灣未來繼續發展PPP計畫的努力目標。

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籌辦本研討會期間，適逢台北市少數大型BOT計畫備受質疑，透過本研討會也適時適地增進國人對國際推動PPP情形及差異之瞭解，減輕國人疑慮及對促參計畫之認同。

## 四、資訊分享

研討會相關簡報已登載於財政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 (<http://ppp.mof.gov.tw/>)，路徑為：首頁→參考資料→會議資料→亞太地區基礎建設PPP發展與融資國際研討會，歡迎各界自行下載參閱。



▲研討會講者大合照

# 跨區服務零距離 民眾申辦零時差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首創遺產稅、贈與稅跨縣市鄉鎮申辦服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股長 李冬梅

北區國稅局幅員遼闊，從西部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及新竹縣，東部宜蘭縣、花蓮縣，到離島金門、馬祖都是管轄範圍，如何加強各項申辦作業便民措施，全方位服務轄區民眾，一直是李局長帶領全體同仁努力的目標。

依現行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應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對於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納稅義務人，需往返奔波，耗時費力。隨著社會變遷及經濟發展，大多數的年輕人離鄉背井，到都市打拼工作，獨留年邁或不識字的父母在家鄉守護賴以為生的祖產，當需要申辦各項稅務案件時，通常有賴子女的協助，工商社會時間就是金錢，減少洽公所需交通時間，是民眾殷切的期盼。

為了讓家鄉的長輩在把財產贈與子女時，方便由子女代為申報贈與稅，或長輩往生時子女能在居住地就近申報遺產稅，北區國稅局運用網路科技，突破轄區限制，實施跨區申辦服務，凡是符合櫃台化的簡易案件，民眾都可以在居住地就近辦理贈與稅或遺產稅申報。

北區國稅局81年成立之初，轄區內各縣市地方組織體系均為臺灣省轄縣、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係地方政府及鄉鎮市主要財源，涉及稅款分配，稅務系統之設計已設定檢核縣市及鄉鎮市代號，與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所轄為直轄市，稅務系統之設計無須檢核鄉鎮市代號並不相同。本局實施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因現行稅務系統已設定對收件單位之機關、鄉鎮市代號及承辦人員所屬機關別進行檢核，收件單位無論係以其機關代號或以被繼承人死亡時、贈與人贈與時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代號編配收件號碼，實施跨區收件、審查、核定及發證，均需增修相關系統程式，始能順利作業，將增加稽徵成本。

本局在不修改現行稅務系統程式原則下，創先運用各單位間橫向聯繫及內部網路資訊傳遞等做法，克服目前稅務系統各項檢核，以致無法跨區核定之限制，由收件單位以案件所轄單位之機關及鄉鎮市代號編配收件號碼審核後，通知原管轄單位建檔，再透過網路利用收件單位之印表機列印繳款書或相關證明書，即時提供櫃台化簡易案件跨區收件、審查及發證服務，方便民眾就近在居住地辦理申報。

本局自103年9月1日起首先擇定同縣市內分局、稽徵所相距最遠之花蓮分局及玉里稽徵所為試辦單位，跨區申辦以花蓮縣為限，其他縣市不適用跨區申辦之規定，便民措施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金馬地區民眾來臺主要集中居住在本轄中和、永和及桃園地區，基於簡政便民及服務金馬鄉親之考量，積極推動跨區申辦作業，擴大適用於金門及馬祖離島地區，自103年12月1日起，比照花蓮分局及玉里稽徵所櫃台化案件作業方式，由本局其他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受理跨區申辦及立即發證，對戶籍設在金門、馬祖離島地區而居住在臺灣本島之納稅義務人提供最貼心的服務。



為落實該項便民措施，擴大實施櫃台化案件跨區申辦作業，將宜蘭地區亦納入實施範圍，自104年5月1日起，比照金門及馬祖地區跨區申辦模式，由本局其他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跨區收件、審查及發證。

新北市、桃園市陸續升格為直轄市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收已無鄉鎮市稅款分配問題，繼東部及離島地區實施跨區申辦服務後，李局長大力推動直轄市跨區申辦作業，為忙碌的都市民眾提供零距離跨區服務。自104年8月1日起由新北、桃園地區收件單位收件後以其機關及機關所在地之鄉鎮市(區)代號編配收件號碼，立即審查，就地核定、發證，以縮短作業流程，節省民眾等候的時間。

新北及桃園地區跨區申辦作業方式不同於東部及離島地區，主要差別在於新北市、桃園市只能在各自直轄市區內跨區申辦，以桃園市為例，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戶籍地設在桃園市者，納稅義務人可以向本局轄區內桃園分局、中壢稽徵所、大溪稽徵所或楊梅稽徵所任何單位辦理申報，如果向桃園市轄區以外的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受理單位也會提供代收轉送的服務，但是無法馬上審查、發證。

自103年9月1日起實施東部及離島地區跨區申辦服務，迄至104年8月31日止，總計申辦件數434件，其中本局各單位跨區辦理金門稽徵所轄區案件159件，花蓮分局代收玉里稽徵所轄區案件125件，而新北及桃園地區短短1個月內跨區申辦案件就有223件，估計可節省時間4,805小時及交通成本1,214,120元。北區國稅局用心服務，民眾有感，未來會更努力以服務為導向，就各項稽徵作業提供簡政便民措施。



# 淺談行政處分之轉換及案例研析(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科長 倪永祖

## 肆、行政處分之轉換與理由之追補：

### 一、行政處分理由追補意義：

所謂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已存在而未經載明（說明）之事實或法律上的理由。行政機關於事後或行政爭訟中予以補充說明或變更理由，行政處分追補理由並不改變原處分之性質，只在補充或變更原行政處分合法性之法律上理由或事實認定之理由，此謂形式上說理瑕疵，指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行政處分之補記理由，即原處分未載明理由事後補記（註6）。而行政處分轉換，係變更行政處分之主文，即變更原行政處分規定內容，此與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不變更原處分之規制內容不同（註7）。

### 二、原則上理由追補在行政訴訟中應為法律許可：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所採取的理由雖無依據，但依理由之追補後認為原處分為合法時，行政法院自得駁回原告之訴，即在行政訴訟中行政機關原則上得追補理由。但如追補理由後，引進新事實或法律依據，形成新訴訟標的，皆非許可。亦即在行政訴訟法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或變更，只要沒有變更行政處分的性質，且原告就其訴訟上之攻擊防禦未遭受妨害時，原則上應為法律許可。（註8）

### 三、究屬行政處分轉換或理由追補案例分析：

#### （一）案例事實摘要：

原告甲之被繼承人於84年間死亡，原核定以遺產中三筆土地，認屬農業用地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依當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6款規定，就該三筆土地核定免徵遺產稅，遂於86年1月16日核定應繳遺產稅89,905元。嗣國稅局於88年12月間會同相關人員實地複勘結果，發現上開三筆土地並未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乃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6款但書規定，重行核定遺產淨額為55,168,574元，追繳遺產稅17,022,210元。由於追繳遺產稅之處分作成時為89年3月間，其法律依據應為89年1月16日修正生效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6款規定。依上開修正規定，稽徵機關應先限期令當事人恢復作農業使用，於其逾限仍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時，始得對其追繳應納稅賦。故本件追繳遺產稅之行政處分並未適用修正後之新規定，於法不合。嗣查系爭三筆土地，依臺北縣五股鄉公所簡便行文表載明，係位於五股都市計畫，其使用分區為洲子洋重劃區，該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並以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圖作為實施之依據。另依臺北縣政府91年4月4日北府城開字第0910147138號函查明，該三筆土地皆屬變更五股都市計畫內土地，該計畫之細部計畫於73年7月7日發布實施，而該三筆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則該三筆土地在被繼承人死亡時之84年7月12日，已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完成之區域，即不得按該都市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分區「農業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准予全部免徵遺產稅，則原核定之免徵遺產稅即屬有誤。稽徵機關於訴願程序中，引用行政程序法第116條規定，將原先以繼承人在列管期間未將該筆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而追繳其免徵之遺產稅之行政處分，

「轉換」為系爭三筆土地自始均非農業用地，無免徵遺產稅適用而應補徵遺產稅之行政處分。訴願決定審理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91年度訴字第3480號判決暨最高行政法院作成94年判字第257號判決駁回在案。

#### （二）學者見解：

學者盛子龍教授認為上述案情係追補理由非行政處分轉換，「蓋稽徵機關原先追繳遺產稅之行政處分，係以本原告繼承農業用地後並未於列管期間內繼續作農業使用為理由，亦即是以處分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6款規定為規範依據。至於其後稽徵機關發現該規定之法定要件尚未具備，乃以系爭三筆土地自始即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要件，自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而對原告追繳遺產稅，則是以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2項為其規範依據。二者不僅補徵之稅額相同，且亦是涉及相同之納稅義務人，只是適用法規基礎不同而已，並未涉及任何規制之變更。故稽徵機關為『轉換』其實只是稽徵機關在訴願程序中追補、替換在原先補徵遺產稅之處分作成時即已經存在之法律上及事實上理由而已。就此而言，本案似乎應歸屬於行政處分理由追補之案型，而非行政處分轉換。」（註9）即認為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有關財產種類計算金額之課稅基礎及應予扣除項目之確認判斷，非屬獨立的行政處分，只是構成行政處分理由之說明，非核課處分之一部分，嗣後替換法律及事實上理由，認為是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

## 伍、本案結論：

回歸本文案例事實，行政法院認定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本金贈與日期為86年度非87年度，儘管是否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第2項或第5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有所爭議，但如認定贈與日期為86年度者，則實體法就應適用86年度遺產及贈與稅法之實體法規，而非適用87年度之實體法規。因此原課稅處分之規制業已變更，且除界定87年度與86年度外，贈與人等生活事實均相同，重核復查決定將87年度贈與稅轉換為86年度贈與稅，贈與金額雖然依撤銷旨重核，仍然是同一個行政處分，並不因轉換而變更其同一性，在此前題下並未涉及訴訟標的之變更，行政爭訟程序仍可續行，因轉換具有溯及既往效力，只要原課稅處分是合法有效成立，國稅局可以依轉換後的處分取代原處分之效力，即以原處分送達日確認是否逾核課期間，因此，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結果，將原復查決定贈與人87年度有關NCD之贈與轉換為贈與人86年度贈與（贈與人同一，贈與事實同一），該重核決定業已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訴字第1314號判決贊同國稅局作法而大致確定。（因案情複雜少數金額計算有爭議尚待審理，餘已確定）（完）

註6：陳敏，同註3，頁1449。

註7：盛子龍，「行政處分轉換與行政爭訟」，收錄湯德宗、李建良主編「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頁55、56。

註8：陳清秀，行政訴訟法，2012年10月五版，頁495。

註9：盛子龍，同註7，頁60、61。



# 海關緝毒犬具體作為與未來發展(上)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緝毒犬訓管科／科長 王昭銘

##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境犯罪的威脅中，海關應該與時俱進，提出相應的新對策。由於緝毒犬嗅覺靈敏，機動性高，有很強的緝毒能力，我國海關有必要建置緝毒犬隊，因此籌設緝毒犬培訓中心。89年12月13日奉行政院院長裁示：「海關應成立緝毒犬隊」。91年海關開始規劃建置緝毒犬隊。經由多方努力，96年10月我國與澳大利亞簽署瞭解備忘錄，由其協助我國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97年6月6日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正式成立。

就培訓方面而言，迄104年8月底止，已自行培育43胎262隻幼犬，成功推動寄養家庭及社會化訓練制度，完成50組大隊訓練。

就查緝方面而言，我國海關緝毒犬業已日漸展現成效。102年計緝獲23件，935.659公斤毒品，103年緝獲36件，1,559.835公斤毒品，104年8月底止緝獲41件，868.308公斤毒品。

目前海關除了緝毒犬之外，緝菸犬隊已於今（104）年6月18日建置完成，分別佈署於基隆、臺中、高雄關，並於7月2日完訓第一批爆裂物偵測犬，佈署於臺北關。更計畫於105年1月初，在金門成立緝毒犬隊，完成海關執勤犬的全國部署任務。

## 貳、現況分析

### 一、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境犯罪的威脅增加

時代急遽變遷下，世界各地的犯罪活動與黑社會組織，也隨著全球化進程而快速發展。他們透過現代化科技、資訊、金融與管理體系，以及便捷的交通運輸與複雜的人際關係，建構了各式各樣的跨境犯罪網絡，提供了我們社會需要的任何形式之非法交易——從武器、毒品到人體，幾乎無所不包。因此我們在全球化趨勢下跨國境犯罪的威脅中，也應提出相應的新對策。

### 二、海關的角色功能與時俱進

走私違禁物品（毒品、武器、彈藥與爆裂物的非法交易與走私；高科技產品、敏感性物質與毀滅性武器的不當擴散）等跨國境犯罪，以及恐怖攻擊的組織與活動，對世界各國均構成強大的威脅。因此，海關的角色功能不能一直固著於

徵稅與便捷通關的傳統範疇，允宜與時俱進。海關職司邊境管理除了必須嚴格執行管制與緝私之外，更可以發揮國家維安與犯罪防制等諸多功能。

### 三、海關體系力行改革與維新

近年來，我國海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接納相關國際建制，以及加強和友好國家的互動與合作，使得海關體系不斷代謝，日新成長。促使了行政與法制在國際化與現代化方向，不斷地進行著一場「法律重構」、「行政素質提昇」與「查緝科技化」的改革與維新。

### 四、海關查緝統合人員、情資、儀器、執勤犬多功綜效

海關邊境管理執行管制係採「複合查緝機制」，組織方面，情資、機動巡查、稽查、查驗與事後稽核等各單位協力運作；重要手段與工具有：各式資訊、通信、行李X光檢查儀、板架式貨物檢查儀、機動式貨櫃檢查儀、電子封條、毒品與爆裂物偵檢器，及其他科技設備等等，此外還有嗅覺靈敏的緝毒犬。因此，各關應統合人員、情資、儀器、值勤犬，以發揮多功綜效。

### 五、跨國標竿學習建置緝毒犬體系

雖然海關有許多先進的查緝設備，例如X光檢查儀，但是還需要更多的利器。由於緝毒犬嗅覺靈敏，機動性高，有很強的緝毒能力，我國海關有必要建置緝毒犬隊，因此籌設緝毒犬培訓中心，並跨國標竿學習，取得澳大利亞培育及訓練技術與犬隻。

### 六、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朝多功能執勤犬培訓機關發展

海關緝毒犬除了具有高效率與高效能的毒品查緝能力之外，已另外發展出緝菸犬與偵爆犬。尚可發展為農產品（香菇、茶葉）偵測犬、保育類動物及其產製品（象牙、犀牛角、玳瑁…）偵測犬等。因此，海關緝毒犬和其他偵測犬在邊境管理具有不可或缺的角色與功能。亦即海關執勤犬不宜侷限在緝毒犬範疇，已朝多功能執勤犬培訓中心發展。（未完待續）



▲candy寄養家庭互動相片



▲緝毒英雄Bernie-郵輪入境搜尋

# 104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期末座談致謝詞

彰化銀行／處長 謝秀鑾

部長、次長、各位金融業的首長、各位長官：大家好！

我是編號37號，彰化銀行的謝秀鑾，今天之所以站在這台上，主要是來表達「2個感謝」、「1個感恩」。

首先感謝財政部精心安排這個專業、豐富的訓練課程，相信所有同學都覺得獲益良多；再來感謝彰化銀行給我這個難得機會，可以跟各同業先進一起參與這個盛會。

我們之前已經上過7個週五的訓練課程，上課氣氛實在很熱絡、很輕鬆，這個就不得不佩服財政部相關工作人員的厲害，所精挑細選的各專業領域的菁英教授，個個上課活潑、幽默、妙語如珠，雖然各有巧妙不同，但總能引發同學先進的熱烈回應，每個教授3小時的課程，通常笑聲不斷，師生間的互動更是熱絡，讓有些教授感覺很驚艷，更讓教授驚艷的是，我們每組學員在上課前對教授的介紹，有關教授的學經歷、專長、著作、年輕時照片及特殊事蹟等等，詳細到老師在讚嘆google之餘，還蠻擔心其他不可預期的意外資料被google到。我們的部長及兩位次長，在公務繁忙之際，仍特別安排親自授課，而同學們針對政府的相關議題，更是多到差點讓長官趕不上下一個重要行程。

課程中劉必榮教授的「溝通與談判技巧」，講到談判的思維，「談判的情勢，不是非黑即白的，黑與白中間還有很多灰階」，就是所謂談判的空間，屬於切割法的不同思維，如果以前台業務推展面來講，我覺得還蠻受用的。另外，藉著這個課程，可與同業先進相互交流，吸收更多的實務經驗，個人覺得這是課程的另一個正面意義。

部長、次長與各位輔導長官和在座的貴賓與同學們：大家午安！

首先，謹代表在座的42位同學，向部裡的長官們致謝，感謝部裡精心為我們規劃的優質研習課程，尤其是部長、次長更在百忙中，撥冗親臨授課，面對面的與我們互動、解惑，所以，各位同學，是不是先讓我們以起立鼓掌的方式，向部裡的長官們致謝！

接下來，謹簡要的報告個人在本次研習中的幾點心得體會：

一、首先，感觸最深的，就是「轉變」。正如大家常說的，天下唯一不變的真理，就是變，從徐小波老師分析，台灣經濟數十年來持續的創新轉變；楊聲勇教授闡述，歷次國際金融風暴的變動；以及我們週遭隨時可見的環境變動，如社會風序良俗與價值觀的轉變、學術科技的突飛猛進、產品與交易型態的創新改變、國內與國際政經情勢的變動，全球股、匯、債市的變化等等，都時時刻刻影響著我們金融業的營運。再細究，目前第三方支付業者加入分食銀行的金流市場；群眾募資(P2P)在海外已漸成熟的發展，未來，必將侵蝕國內銀行的授信業務等變化，金

在我的lucky 7組裡，土銀的楊經理在每次上完課後還須趕回辦公室加班，因為下星期一放審會案件的審核需要她；一銀管轄海外單位的李處長，在這兩個月的上課期間，很巧妙的安排了3次陪長官出國考察，但從沒漏掉任何一堂課，兆豐的法遵處長還曾被緊急召回公司處理重大案件，由此可知學員們個個精神可嘉；期間先後還有3個颱風來湊熱鬧，我想我們這班，未來的發展一定不同凡響。

最後要嚴肅的來表達一個感恩，首先請求在場各位董事長的見諒，允許我以彰銀人的身分說幾句話。彰銀這幾年來風風雨雨，當初最大民股進來時，眾多行員申請提早退休造成人才斷層，這幾年員工的感覺總是那麼的不踏實，現在總算總算回歸正軌了，感恩張部長的睿智，特別給了彰銀一盞明燈，讓我們找回彰銀的核心價值。猶記得當財政部發布人事令時，我個人正在巴黎觀光旅遊，當收到同事line的訊息時，第一個念頭是「老天呀！這怎麼可能？」，但這是事後修正的講法，其實我當時的第一個直接反應是「台銀的總經理為何來彰銀屈就？」，更直接的說法是：「台銀的總經理來彰銀幹嘛呢？」，可見可見我們張董事長當初背負著使命而來的心路歷程，是多麼的不簡單啊！為了讓彰銀員工專心衝刺業務，董事長獨自承擔了官司的所有壓力，就連我們的輔導長張科長也要出庭，但我相信到最後一定會風平浪靜的。藉此機會謹代表彰銀向部長接受我們最誠摯的感恩，感謝您！

一個額外感謝，要獻給幾位很盡職陪伴、協助我們上課的輔導長們，謝謝你們。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心想事成。

臺灣銀行／處長 潘仁傑

融業此時的最佳因應，則應屬湯明哲教授在策略課程中，提示我們的策略，那就是「順勢而為，提早佈局，及時轉型」。

二、談到轉型，因其往往會涉及到法規層面的束縛，而需要去突破，至於突破的方法，最值得參引的，應該就是部長在課堂上跟我們分享，近年各項稅改推動所依據的6大心法：「目標明確、理想與現實兼顧、保持彈性、抓大放小、理智為先、耐心溝通」。而此心法，印證於個人服務的單位，臺灣金控公司，為鬆綁採購、人事、預算、決算與不動產運用等規制，這一年多來，在李董事長精心規劃，爭取臺灣金控組織條例修正的持續溝通努力，以及蒙部裡大力支持，並已由吳次長幫我們召開了數次跨部會的溝通協調會議等等過程，都能獲得驗證，故體悟之收穫，尤覺豐碩，而備感興奮。

最後，謹再次的感謝部裡長官們，幫我們安排的優質研習，也要感謝服務單位的李董事長，讓個人有出來學習成長的機會，更要感謝各位同學夥伴，在研習過程中的協助與指導，謝謝！謝謝大家！



部長、次長、各位長官及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兆豐銀行蔡長佳，現在由我跟各位分享這次講習之心得：

首先感謝部裡精心規劃這次的講習課程，且所邀請講師之陣容非常堅強，除部長及二位次長於百忙中親自蒞臨指導外，講師陣容不乏各校、學院名教授，且有大師級之辯論大師、談判大師，整個課程中講師妙語如珠、課堂上笑聲不斷，學員與講師互動熱烈，大家對課程受益良多，以下是個人對這次講習部分課程之心得：

一、政治大學蕭瑞麟教授所講授之激發動能與創新變革課程，以明代思想家、哲學家、軍事家王陽明剛上任贛縣縣令要如何剿匪為例，講解如何找出行動方案：贛縣盜匪為患40餘年，歷任之縣令均無法弭平匪患，王陽明到任後為找出行動方案，並不急著剿匪，他先訪查當地軍隊布局與軍力狀況，瞭解為什麼都打敗仗之原因：

- (一)作戰能力不足(老弱為多)。
- (二)兵源少(八百比數千)。
- (三)依賴土兵與狼兵(少數民族)。訪查民眾歷史情況，過去為什麼都打不到土匪？
- (四)城中有奸細，通風報信。
- (五)東西兩邊匪軍互通訊息，打東西起，打西東起。
- (六)漳州(福建、廣東交界)最嚴重。

瞭解前述脈絡後，王陽明縣令尋找解決方案，先將縣裡之公有地發放給縣民耕作，並釋放訊息只要盜匪歸順既往不究，且亦可領用農地耕作，因有農地耕作百姓生活日漸改善，所以很多之盜匪便歸順為百姓，於農閒時再加以訓練，寓兵於民，一段時日後即有很好的成效，兵源少的問題解決，再加上有計劃的訓練百姓都成可用

之兵，自然很順利地就將盜匪弭平。

部長講授之領導與決策，對於下定決策應有五步驟：

- (一)認清問題：癥結、層級。
- (二)訂定目標：釐清目標優先性。
- (三)尋求方案：主方案、次方案。
- (四)利弊評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
- (五)權衡得失：最佳、次佳。

部長與王陽明二位尋找解決方案，有異曲同工之處，凡事都有脈絡，發現痛點與在地脈絡，由痛點找出創新亮點，由脈絡找出行動方案，此種下定決策之思考模式，如用於解決公務上之問題，勢必可提供思考問題的方向，提供解決問題的最佳途徑。

二、公股金融機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企業之經營從早期追求股東最大長期利益→照顧所有利害關係人利益→兼顧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以下為企業執行社會責任之案例：

- (一)Nestle在印度設廠幫助當地發展牛奶產業，隨著當地農民生活改善Nestle產品規模跟著擴大。
- (二)Toms 鞋業創辦人以「買一雙，捐一雙」理念，於2006年將阿根廷人鞋引進美國，在創業的前6個月就大賣一萬雙，至今Toms已捐出3500萬雙鞋，提供超過70個國家貧童。

隨著環保意思抬頭，加上黑心企業事件頻傳，未來銀行辦理貸款審核時，宜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銀行不能只以獲利為目的；另對於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的交易應特別注意交易條件及程序上的符合規定，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及受主管機關之裁罰。

## 104年度「財政部人才培訓班」結訓典禮致謝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秘書 包喬雯

部長、各位長官、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我是北區國稅局包喬雯，剛才部長座談會時要我們多學習，今天能站在這裡就是一個很棒的學習機會，我要好好把握，很高興代表致謝詞，感到非常榮幸。從接獲服務單位人事室通知要參加財訓所舉辦「財政部104年度人才培訓班」起，心裡開始忐忑不安，主要是怕我的受訓會影響工作業務的進度，所幸有長官的鼓勵支持及同仁的協助，於是我帶著一卡皮箱來到這裡，我想各位夥伴也一定和我一樣有類似的情形。

首先感謝部長在百忙中撥冗蒞臨主持人才培訓班的結訓典禮。各位夥伴，我們都要感謝在座各部門長官的推薦與部長在眾多財政部同仁中圈選我們，大家才有機會齊聚一堂，參加為期兩週的訓練課程，面對來自國產、國庫、關務、賦稅及資訊等各種不同工作領域，透過彼此之間的互動交流，相信結訓後每一位同學都會有滿滿的收穫。

人才培訓班之訓練目標是培訓具領導統御及管理能力之中高階財政人員，所以財訓所在課程安排上煞費苦心，所聘請之講座皆屬一時之選，財政部一級單位主管更是認真為我們介紹政府國產、國庫、賦稅、關務等核心業務，大大提升了我們的知識水準，另外也安排了「藝術欣賞」、「集保所、南僑公司的標竿之旅」，其中印象最深刻的是錦鯉女王鍾瑩瑩董事長將她的生活經驗分享給我們，尤其是在事業中遭遇了所飼養的錦鯉被偷、被電死之情況，仍舊抱持者從逆境中求生存，危機就

是轉機、樂觀之態度，著實為我們上了寶貴的一課，也讓我深受啟發，獲益良多。

短短二星期訓練的重頭戲在於昨天驗收成果的分組專題研討報告，各小組成員雖來自財政部不同單位，專業領域不盡相同，時間也非常緊湊，但大家都展現了分工合作的精神，將所學的一切充分運用到專題研究，也讓我們在短時間內了解其他專業的領域，並藉此業務交流，得以將其他單位的經驗帶回自己的業務單位，作為未來規劃執行的參考。

此外，要代表人才培訓班的所有學員特別感謝長官們公務這麼繁忙，專程撥冗前來授課；謝謝財訓所謝所長、陳副所長、洪簡任秘書不時的關懷我們，陳專門委員慧玉及鄧組長婉真、賴美宏小姐三位輔導員一路陪伴與幫忙，各位同學，請大家以最熱烈的掌聲來表達我們最誠摯的謝意。我們也會將在財訓所所學的一切帶回工作崗位，貢獻所學。天下無不散的宴席，經過二星期朝夕相處，學員間所培養出的革命情感，終究要在財訓所互道珍重再見，同學們！別忘了將我們在跨域溝通與協調所學到的專業充分運用，剛才部長致詞時說到同學感情要珍惜，所以我們要保持聯絡哦！

最後恭祝部長、各位長官、各位同學身體健康、平安喜樂、事事順心，謝謝大家。



# 國際租稅班第31期結訓致謝詞

Mr. Martin Bores/the Czech Republic捷克

Good Morning,

Tsao an,

Official Delegate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ofessors, Counselors and my dear Classmates,

It is a pleasure for me to be given this privilege to say thank you to the Taiwan government and all of the local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Our story began 3 weeks ago, when we all arrived tired and jet-lagged, but curious and excited to the the challenges of 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First week started with the complex topic focused on Tax Treaties with Professor Littman, where we got to know information not even about the OECD & US Models, but also about FATCA rules. Second week we have focused on Transfer Pricing issues with Professor McOmbler and the last week we pursued deeply the topics of th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with Professor Hsu.

The lessons were not only focused on reading and hearing, but there were also many practical issues and case studies. We will remember all the nerves of the presenters and all the hard work of team members to find the best solution. Most of us before the Academy works just with the answers YES or NO, but we found, that there are many cases, where the correct answer is MAYBE. Also many tasks are just about our skills to declare our solution especially in transfer pricing questions.

Our lectures were also accompanied by the study visits to the Fiscal Information Agency and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These visits were valuable for us especially for their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and also as a source of information for comparison with our countries to find the best solutions for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As a famous British writer and historian Thomas Fuller said: "Knowledge is a treasure, but practice is the key to it."

Not all the program, which Training Institute prepared, was only about taxation. We have also visited the Ceramics Museum, the Lin Family Mansion and Garden and also many night markets with the amount of food. These visits were for us good sources to learn about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customs of Taiwan and also a type of the entertainment after our hard work during the lessons, especially when we were trying to make our own ceramic mug.

Finally let me again say Thank you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it's Training Institute for accepting us so graciously, for showing us the rich culture of Taiwan, for being so helpful all the time and for their daily smile. The smile costs nothing, no tax will be levied on it, is not a subject of the transfer pricing, but always will warm you.

Thank you, Hsieh Hsieh.

Miss Felicia Ellie/ Saint Lucia聖露西亞

Good morning,

Please allow me to adopt the protocol already established.

Today, I am honored to have been given the opportunity, to say thank you to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and to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organizing the 2015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and for affording us, the international participants the privilege to be in attendance.

The materials covered in this 31st session of the program, highlights that tax administrators the world over are faced with the same, or similar challenges. Also, it seems that taxpayers in every jurisdiction have a united goal; that is to pay as little tax as possible. Very often, they, by studying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tax laws do find creative ways to accomplish that.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hat Tax Administrators remain current with the issues to ensure that every taxpayer pay their fair share of taxes. The knowledge gained during this training will serve as a vehicle in achieving this objective.

As we head back to our various countries, we say thanks to our Professors Mr. Allen Littman, Mr. James McOmbler and Mr. Alex Hsu who presented on the topics of Tax Treaties, Transfer Pricing and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respectively. Thanks for the many shared experiences, for they helped cement the concepts for us.

To our counselors, and local participants who accompanied us not only to the Study visits but also to other places of interest, we say a heartfelt thank you. These visits helped us practice what we learnt in class, for if this was a case study my answer for the tax treaties question would be: yes! Yes we have formed treaties by the friendships that have resulted. As a result of this friendship and the memories that we now share, we will continue to experience transfer pricing. The question on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was tricky, but we can settle on being the agents of each other in diverse regions of Taiwan as well as the nine other represented countries.

Our hearts are filled with gratitude to the staff at MOFTI who always ensured that things were in place. To this end Martin from Czech says Dekuji, Jose from El Salvador says Gracias, Dace from Latvia says Paldies, Fareed from Malaysia says Terima Kasih, Paula from the Philippines says Salamat, Hilton from Swaziland says Siyabonga, Vittawat from Thailand says Khorb-Khun-Na-Ka, Rhonda from Papua New Guinea says Thank you and I, the Saint Lucian participant say Merci for all that you did to make our stay here so pleasurable.

On behalf of us all, I would like to present a token to Director General Hsieh to show our appreciation.

Hsieh Hsieh!

